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彙整:陳福隆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上(633)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及「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範圍:以文山區指南里及老泉里部份保護區為計畫範圍,西起老泉街45巷及樟山寺附近,東至草湳地區,北鄰政治大學、指南宮風景區及國道3號,南抵本市文山區與新北市新店區交界處,面積239公頃。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本市文山區「貓空」地區自民國59 年即指定為「保護區」迄今。為因應該地區觀光及休閒遊憩人潮帶來之環境衝擊,並結合貓空地區自然及文化精華,提供優質之休閒環境,本府前以97 年3 月19 日府都綜字第09701148400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擬定「貓空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明訂申請開發許可時,由申請人自行擬具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說明書,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另申請人應依本府97年8月22日府都綜字第097338682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擬具開發計畫並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惟查前開都市計畫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既有不 符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應於公告實施後三 年內完成申請建築核准,核准後二年內建築完成;未於期限 內依規定完成建造執照申請並獲核准,將依相關法令予以強 制取締,並不得再提出申請供營業使用。」,市府目前所有 申請案皆無法於100 年8 月22 日前取得建築許可。至申請案 無法於三年內完成申請建築核准主要原因如下:

- (一)土地經多代繼承分割或為祭祀公業土地,權屬複雜難以整合。
-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設計、擬定水土保持計畫、水源取得 計畫及地質鑽探等必要程序需一定辦理時間,且需投入大 量資金,造成店家觀望。
- (三)3年受理期間,適逢貓空纜車因薔蜜颱風危及塔柱安全而停 駛1年半(97年10月至99年3月),影響店家生意及申請意 願。

考量前開問題及限制因素,本府認為推動貓空產業發展應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前提。故為保障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店家之權益、兼顧公共安全並管控申請及開發時程,原計畫開發處理原則之規定實有必要酌予調整,經提內政部都委會101年1月17日第772次會議報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本修訂案。

三、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國小用地,現況以農業、茶產業、寺廟及休閒遊憩衍生餐飲等零星商業活動為主。四、修訂主要及細部計畫內容:

(一)修訂主要計畫



修訂內容

陸、開發處理原則:

三、基地條件:

原計畫內容

陸、開發處理原則: 三、基地條件:

(六)基地位於本府產業 發展局編訂「臺北市 環境地質資料庫」中 土地利用潛力低及 很低之地區,以不得 申請開發為原則。 修訂理由

配合本府組織編制調整,產業發展局上月28 業務單位於99年1月28 日成立大地工程處,為立大地工程處,為強於101年1月18日,為強化本市防災業務,改隸工務局。

陸、開發處理原則:

五、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 建築物使用:

> 既有合法建築物 不符前款規定時,仍得 繼續為原有合法之使 用,但不得申請變更為 營業使用。本計畫公告 實施後之既有不符本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之建築,應於 100年8月22日前提出 開發許可申請,都市設 計審議核備後半年內 申請建造執照,建造執 照取得後2年內建築完 成。未於期限內依規定 完成建造執照申請並 獲核准,將依相關法令 予以強制取締,並不得 再提出申請供營業使 用。另違建處理依照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 理規則 | 之規定辦理。

陸、開發處理原則: 五、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 及建築物使用:

> 既有合法建築物 不符前款規定時,仍 得繼續為原有合法之 使用,但不得申請變 更為營業使用。本計 畫公告實施後之既有 不符本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定之建 築,應於公告實施後 三年內完成申請建築 核准,核准後二年內 建築完成; 未於期限 内依規定完成建造執 照申請並獲核准,將 依相關法令予以強制 取締,並不得再提出 申請供營業使用。另 違建處理依照「臺北 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規定」針對民國84年 以後新產生違反該要

考量貓空地區多數店 家有土地權屬複雜、資 金不足之問題,辦理建 築設計、擬定水土保持 計畫、水源取得計畫及 地質鑽探等必要程序 需一定辦理時間,且3 年受理期間適逢貓空 纜車停駛1年半(97年 10月至99年3月),影 響店家生意及申請意 願,故依原計書規定 「完成申請建築核准」 期限修訂為「受理開發 許可期限」(100年8月 22日),並管控取得建 造執照及開發建築期 限,以符實需。 另違建處理部分係依 本市違建處理要點而 為全市一致性之處 理,隨法令修訂而一併 調整,故刪除原都市計

畫所載條文規定。



點之新違建,不論地 區一律查報拆除,另 53.1.1以後至 83.12.31以前已存在 之既存違建拍照列 管,列入分期分類處 理。經拆除查報之違 建基地,除須將地形 恢復原狀外且應予綠 化處理。

(二)修訂細計書

修訂內容 附件一:臺北市文山區指 南里、老泉里部 分保護區可申請 開發許可範圍開 發許可處理原則

壹、總則:

五、既有合法建築物不符 前款規定時,仍得繼 續為原有合法之使 用,但不得申請變更 為營業使用。本計書 公告實施後之既有 不符本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之 建築,應於100年8 月22日前提出開發 許可申請,都市設計 審議核備後半年內 申請建造執照,建造 執照取得後2年內建 築完成。未於期限內 依規定完成建造執 照申請並獲核准,將 依相關法令予以強 制取締,並不得再提 出申請供營業使用。

原計畫內容

附件一:臺北市文山區指 南里、老泉里部 分保護區可申請 開發許可範圍開 發許可處理原則

壹、總則:

五、既有合法建築物不符 前款規定時,仍得 繼續為原有合法之 使用,但不得申請 變更為營業使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之既有不符本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之建築,應於 公告實施後三年內 完成申請建築核 准,核准後二年內 建築完成;未於期 限內依規定完成建 造執照申請並獲核 准,將依相關法令 予以強制取締,並 不得再提出申請供 營業使用。

修訂理由

考量貓空地區多數 店家有土地權屬複 雜、資金不足之問 題,辦理建築設 計、擬定水土保持 計畫、水源取得計 書及地質鑽探等必 要程序需一定辦理 時間,且3年受理期 間適逢貓空纜車停 駛1年半(97年10月 至99 年3月),影 響店家生意及申請 意願,故依原計書 規定「完成申請建 築核准」期限修訂 為「受理開發許可 期限」(100年8月 22日),並管控取 得建造執照及開發 建築期限,以符實 索。

貳、申請開發基地條件: 五、基地位於本府工務局

|貳、申請開發基地條件:|配合本府組織編制 五、基地位於本府產業發 | 調整,產業發展局



大地工程處編訂 「臺北市山坡地環 境地質資訊系統」 中土地利用潛力低 及很低之地區,以 不得申請開發為原 則。但其建築面積 未達165 平方公尺 者,經專業技師評 估簽證並經臺北市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 不在此限。

展局編訂「臺北市環 境地質資料庫 中土 地利用潛力低及很 低之地區,不得申請 開發。但本計畫公告 實施前業已申請開 發建築,且其建築面 積未達165 平方公 尺,並經土木、大地 工程或應用地質等 相關專業技師詳細 勘測地形、地質,判一容予以彈性調整。 斷無安全顧慮者,不 在此限。

山坡地業務單位於 99年1月28日成立 大地工程處。嗣於 101年1月18日,為 強化本市防災業 務,改隸工務局。 另「土地利用潛力 低及很低之地區不 得申請開發 | 係屬 原則性規定,故比 照主要計畫修訂內

五、全案係市府101年3月8日府都規字第10110616200號及第 10130094600號公告公開展覽並函送到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決議:

本案附帶下列決議後修正通過。

- (一)本案範圍內個案未來申請開發許可時,都市設計審議除應 嚴格檢視建築建蔽、容積、使用管理外,並將平台設計納 入審查範圍,非屬審查核可之私設平台則以違章建築處理。
- (二) 本案開發許可範圍係屬山坡地,其使用及經營管理影響公 共安全甚鉅,請臺北市政府在後續審查時對於其後續經營 管理安全規範的訂定應予慎重。

審議事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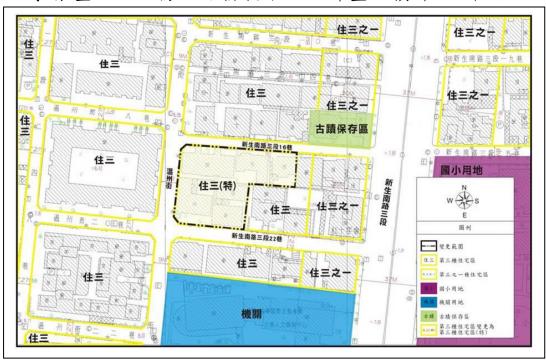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23 地號等6筆土地第三種 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範圍:



位於新生南路三段以西、新生南路三段22巷以北、溫州街以東及新生南路三段16巷以南所圍之部份街廓,鄰近市定古蹟紫藤廬以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計畫面積2,143平方公尺。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計畫區鄰近大安森林公園及台灣大學,範圍內現況四、五層樓戶數高達82.61%,區內建物老舊窳陋、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前於96.9.13經市府公告劃定為更新單元,但由於現況建築容積高、改建誘因不足,導致整合困難,迄今無法順利重建。故本案實施者依市府100年9月20日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爭取本專案相關容積獎勵,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

三、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現況

(一) 原都市計畫:

本案屬「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45%,容積率225%。

(二)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內建物以住宅使用為主,區內計有7棟合法建築物,包含4棟一層樓木造建築物、1棟四層樓加強磚造建築物及2棟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屋齡均逾30年以



上,總戶數為23戶。其中四層樓戶數為4戶及五層樓戶數為15戶,佔區內總戶數比例達82.61%,建物老舊窳陋, 結構上有耐震及防火安全的顧慮,有待透過都市更新方式 加以改善。

(三)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面積(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大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佔48.62%,私有土地面積佔51.38%。

四、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m²)	變更理由
新段生22北以南路、三、東路以南路、三、東路以南路巷温及三南路巷温及三南	第三種住宅區	第 三 種 住 宅 (特)	2, 143	配合「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內容。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使用強度

使用分區	原計畫	新計畫
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45%	建蔽率45%
(特)	容積率225%	容積率225%

2. 使用管制

本計畫之使用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之使用組別。

- 3. 本計畫區得適用100年9月20日公告之「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 本計畫區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建築基地2倍法定容積。
- 4. 本計畫區獎勵容積核給額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
- 五、全案係市府101年2月23日府都規字第10038645903號函送到會,並於101年2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八、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九、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決議:

本案涉及範圍內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29地號上日式建物是否具 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認定,以及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立台 灣大學)表達主導都市更新之意願與後續權利分配等議題尚待釐 清,故本案暫予保留,俟釐清前述議題後再行提會審議。

審議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800 地號等9 筆土地第三 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範圍位於南京東路四段53巷3弄以北、南京東路四段53巷以西、南京東路四段53巷7弄以南及敦化北路145巷23弄以東,屬「修訂民生東路新社區南側界線撫遠街、南京東路、敦化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臨近臺北小巨蛋體育館及臺北市立體育場。

二、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敦化北路及南京東路四段交叉口東北側之街廓內,計畫面積為2,252 平方公尺,範圍內為八棟四層樓之老舊公寓住宅,現況建築老舊、結構及防火有安全顧慮,實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96 年8 月2 日經本府劃定為更新單元,惟區內所有權人人數眾多,現況使用容積高,改建誘因不足,以致整合困難,迄今無法順利重建。因本計畫區屬第三種住宅區、計畫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四、五層樓戶數達計畫範圍總戶數1/3 以上,皆符合申請條件,且其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故實施者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府100 年9 月20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期爭取本專案相關容積獎勵,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



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三、計畫內容:

(一)使用分區變更:本計畫區內原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 住宅區(特)。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土地使用強度

第三種住宅區(特)之建蔽率為45%,容積率為225%。

-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第三種住宅區規定。
- 3.本計畫區得適用 100 年 9 月 20 日公告之「修訂臺北市老 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 積獎勵。本計畫區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2 倍 法定容積。
- 4.本計畫區獎勵容積核給額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 果辦理。
- 5.其他: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三)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 (四)實施者應自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申請建造執照時間得再延長一年。 未依前述時程辦理者,應回復原都市計畫。
- 四、本案係市府101年3月7日府都規字第10130093203號函送到會,自101年3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六、辨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依市府說明因全案業符合「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 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申請條件,故本案除 計畫書內容依以下二點進行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計畫書第2頁、第11頁中有關本案基地位置之載述,其中南、 北方位錯置,請修正。
- (二)計畫書第8頁應補充本案重新辦理專案變更所對應之作業流程及相關符合要件。
- 二、本計畫所適用專案變更係提供中低層老舊住宅取得較高容積 獎勵之機會,有關陳情意見所述及擬排除於本次更新範圍部 分,錄請市府納入後續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中審慎處 理。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00 地號等 9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羅謝蘭香
陳情理由	土地標示: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802地號(南京東路四段53巷7弄7號2樓) 私人產權,不同意改建。
建議辦法	公權力不應介入私人產權。
委員會決議	本計畫所適用專案變更係提供中低層老舊住宅取得較高容 積獎勵之機會,有關陳情意見所述及擬排除於本次更新範圍 部分,錄請市府納入後續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中審慎 處理。
編號	2 陳情人 韓英民
陳情理由	土地標示: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00 地號(南京東路四段 53 巷 7 弄 7 號) 不同意。
建議辦法	私有土地及房舍市府無權迫使改建。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3 陳情人 林德勳			
rs. 注 · 田	L	土地標示: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00 地號(南京東路四段 53 巷 7 弄 5 號 1 樓)			
陳情理由不同		同意。			
建議辦	法	私人產權,只有本人有處理權。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 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暨週邊地區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位置與現況:

本計畫案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內,位處大直基隆河北岸、北安路北側,東臨海軍司令部、西鄰國家安全局、北倚劍潭山、南接北安路及基隆河,範圍包括經國七海文化園區等本市市定古蹟42 筆土地(現況為風景區、行政區)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入口T字型道路等週邊地區15 筆土地(現況為行政區、道路用地),面積約4.7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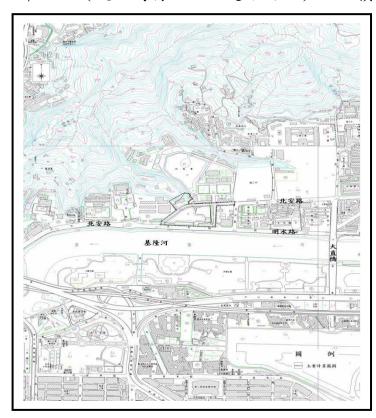


圖:計畫位置示意圖



二、計畫緣起:

- (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為影響戰後臺灣歷史發展之重要的政治領袖,在臺灣的政治民主與經濟上,具有重要歷史定位;「七海寓所(蔣經國故居)」本體與庭院業於95年7月18日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 其內部生活空間及室內陳設,具體體現其樸實親和風範。
- (二)為能進一步呈現經國先生生前生活樣貌,市府文化局續將其當時生活休憩活動空間之七海潭與週邊環境,併同納入古蹟指定範圍,並將以古蹟為整體園區之主核心,整合週邊自然、人文等環境資源,規劃兼具古蹟保存、展示教育、文物典藏、學術研究與生態休憩的「七海文化園區」,設置古蹟活化區、七海潭生態休憩區,並在園區內興建總統圖書館及其他附屬服務空間,作為經國先生相關的文物典藏、展示教育與學術研究交流等文化空間使用,俾能推展經國先生之政治觀與哲學觀、提升古蹟活化再利用效能,提供市民導覽、教育推廣等基礎服務,型塑優質文化休閒空間。
- (三)為有效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文化局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 辦理擴大指定古蹟範圍程序,推展「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 事宜,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辦理專案變更。





三、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土地隸屬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皆為公有土地(分屬臺北市、中華民國),其範圍主要分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七海寓所本體及庭園範圍,包括205-6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約0.79公頃,土地權屬為臺北市。七海潭及週邊腹地範圍,位於基地西南側計畫道路及海軍司令部車輛集用場,包括234地號等22筆土地,面積約3.19公頃。土地權屬為臺北市及中華民國。)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入口了字型道路等週邊地區』(包括207地號等15筆土地,面積約0.81公頃。土地權屬為臺北市及中華民國。)

四、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分區: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1	北安段四小段205-6、 205-7、236、239、 241-1、241-2、243-1、 244、244-1、245-2、 245-4、246-2、248-1、 248-2、282-10、285、 208-2、225、226、 228-1、229、230、232、 231、286 地號,共25 筆	行政區	風景區	3. 22	1. 為保存本市文化 資產古蹟、保持本 區良好自然資源 與景觀。 2. 提升民間整體開 發與效益。
2	北安段四小段234、 235、237、238、240、 289-1、207-3、205-13、 206-3、233、242-1、 231-1、231-2 地號,共 13 筆	道路用地	風景區	0. 56	1. 為保存本市文化 資產古蹟、保持本 區良好自然資源 與景觀。 2. 提升民間整體開 發與效益。
3	北安段四小段207、 390、389、204-3、 204-2、208-1、211-3、 207-1、211-5、205-4、 206-1、201-1 地號,共 12 筆	道路用地	行政區	0.43	配合未來七海文化園 區規劃與海軍司令大 直營區實質使用進行 調整 (土地管用合一)。
總計				4. 21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計畫範圍之風景區及行政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三)都市設計原則:

為維護本計畫區範圍內古蹟完整風貌與周邊地區之協調性,研擬「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之都市設計原則,詳計畫書P14-P15。

(四)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區內均為公有土地,分屬市府文化局、新建工程處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後續由文化局以『無償撥用』取得經國七海園區相關用地。至本計畫古蹟活化、七海潭生態休憩區規劃、興建經營總統圖書館事宜,得由市政府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市府 101 年 2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038645903 號函送到會,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決議:

- 一、本案考量計畫案名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之合宜性、用地取得方式、計畫道路保留供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疑義、日後營運管理等議題尚待釐清,故本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俟確認前述議題後,再提大會審議。
-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請辛委員晚教擔任。因考慮日後開發建築涉及建築線指定之情事,請建築師公會代表參加小組討論,餘專案小組成員會後由都委會幕僚徵詢委員參與意願。

參、散會 (11:25)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4次委員會議 時間:101年4月26日(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文成化二 紀錄彙整: 凍福隆 委 員 簽 名 唐永仁 黄委員志弘 陳副主任委員永仁 邊委員泰明 王委員惠君 王惠鬼 章 吃物 蘇委員瑛敏 辛委員晚教 李委員咸亨. 李委員素馨 林委員楨家 (請假) 邱委員大展 姚委員仁喜 林委員志盈 (請假) 陳委員小紅 吳委員盛忠 黄委員啟瑞 陳委員武正 陳委員春銅 冻 委 級 陳委員宏宇 許委員俊美 張委員桂林

列席單位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文化局		劉得至 芽妇。不	杨城
都市發展局		新門雪 沙路战	
交通局		茅菇婷	
都市更新處		美全部	
新工處		源达 身作体	
產業發展局		傳方革	1
法規會		戴 卜	J .
停管處		賴的時	10
建管處		菱麟森	
政風處)	经条件	
臺灣大學		動石傳 岩湖	
國有財產局		,	
國防部軍備局			
本會		\$33	3 1 12 Ti
		張立立	典器
		ŧ	震致 苦菜
		2	胡骥